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3 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 1 个、公告公示 3 个、教育教学招生等 9 条。及时公开 2023 年本级预算、2022 年本级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机关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准确。2023 年度制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规范公开信息的审核认定、报送发布、保密审查程序，对发布的信息严把质量关，严格进行信息“三审三校”，严防出现政治性、原则性技术性错误。

（四）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开设直属学校专栏 9 个，及时发布信息。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学生资助、教师招考等教育和体育工作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适时调整，规范公开途径，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过程性指导与督促，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审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新城区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信息发布机制不健全、内容欠缺广度，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改进情况：我们将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审核的过程性指导与监督；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